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451號

04 原 告 CHERRET LEAKEY NDIWA查力基

05 被 告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06 代 表 人 張春暉

07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懲戒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 10 一、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 由

- 13 一、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  
14 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  
16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  
17 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18 準此，凡公法上爭議事件，依現行法律規定足認其性質非屬  
19 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者，即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請  
20 求救濟。又我國訴訟審判之制度，分就刑事案件、民事事  
21 件、行政訴訟事件及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審判各制定法  
22 律就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關於檢察官之  
23 懲戒，依法官法第89條第8項規定，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  
24 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則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以，檢  
25 察官若有違法失職應受懲戒時，應由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由檢  
26 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  
27 理，並非行政法院所得審判之事項。

01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  
02 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03 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  
04 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  
05 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06 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  
07 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  
08 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因此人民  
09 根據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  
10 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  
11 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是  
12 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  
13 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  
14 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  
15 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  
16 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17 訟。綜上，人民如對於非屬依法申請案件所為之答覆提起行  
18 政訴訟，其起訴即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  
19 107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不備其他要件而不能補正，以裁定  
20 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27號裁定參照）。

21 三、經查，原告對訴外人黃玉萍提出偽證、誹謗罪等刑事告訴，  
22 因認被告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調查有違反職務情事，爰提出申  
23 訴書請求被告懲處檢察官朱美綺，經被告代表人於民國113  
24 年8月30日以橋檢春宙113陳16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下稱  
25 系爭函文）查無辦案不周之處等語。原告不服，逕依行政訴  
26 訟法第5條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情，有原告起訴狀附卷可  
27 稽。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懲處事項如涉及司法行政  
28 權、監察權對於檢察官移送懲戒權之行使部分，非行政法  
29 院審判權範圍。其次，原告亦未釋明有何法律上依據賦予其  
30 請求被告對檢察官作成懲處處分之請求權而得以依法提出申  
31 請，系爭函文亦僅屬觀念通知性質，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

要件未符。是以，本件原告起訴難認合法，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李 佳 芮